

# 連江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

109. 4. 10府行法字第1090012958號公布令

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，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消防局。

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報備、申請許可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，由活動權管機關(單位)負責，其屬性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處：體育競技類活動。
- 二、文化處：戲劇、音樂等表演藝術類活動。
- 三、民政處：原住民及宗教民俗慶典節慶類活動。
- 四、產業發展處：花會、展覽(售)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。
- 五、交通旅遊局：觀光節慶推展類活動。

前項活動權管機關(單位)不明或有爭議時，由連江縣消防局報請本府核定之。

第三條 活動權管機關(單位)受理大型活動申請後，應依程序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。

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就大型活動內容審查權責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消防局：負責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二、衛生福利局：負責緊急醫療、食品安全、防疫、兒童及年長者、身心障礙者服務照顧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三、警察局：負責治安及交通管制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四、環境資源局：負責活動企劃之環境維護方案、噪音管控方式進行審查及稽查。
- 五、工務處：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六、本府其他機關(單位)依權管事項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，係指自然人、私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(以下簡稱主辦者)舉辦每場次聚集或可能聚集人

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

- 一、體育競技活動。
- 二、演唱會、音樂會、戲劇、電影等展演或以派對、祭、季等相類名稱所舉辦之娛樂活動。
- 三、展覽（售）、人才招募會、博覽會等活動。
- 四、燈會、花會、廟會、煙火晚會等活動。
- 五、民俗節慶活動。

除第一項規定外，其他活動具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活動內容、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，本府得指定或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。

第五條 下列活動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：

- 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百貨商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等，於其建築使用用途、營業項目、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活動。
- 三、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等活動。

第六條 主辦者辦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活動權管機關(單位)報備，始得辦理活動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主辦者為私法人、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，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為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責任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活動方案企劃書。
- 五、活動安全維護計畫。
- 六、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。
- 七、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，其許可證明。

主辦者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，檢附前項各款文件，向活動權管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

(以下簡稱應申請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)，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辦理活動。

主辦者綜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策劃與進行，協調解決相關機關團體(含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合辦單位、指導單位)活動運作，並為該活動進行時對外代表單位。

臨時性國際活動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府許可者，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。

本府各機關(單位)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權管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，並分送本府相關局處審查相關安全事項，不受本條報備及申請許可之程序限制。

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：

- 一、違反法規規定。
- 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。
- 三、申請檢附文件或提出時間不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。

第八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報備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，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，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。

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應備置於現場提供查核。

第九條 經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變更活動時間，屬第六條第一項者，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前，向本府各權管機關(單位)申請報備；屬第六條第二項者，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，向本府各權管機關(單位)申請許可，經同意方可變更，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，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、內容或擴大活動規模者，應依第六條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。

主辦者不得將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，違反者，本府得命其停止活動及廢止許可。

第十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

最低保險金額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對活動場所、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稽查，主辦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，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：

- 一、未經申請許可或報備。
- 二、發生重大事故，造成人命傷亡。
- 三、其他影響情節重大，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。

前項未達停止活動標準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通知主辦者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命其停止活動：

- 一、未依申請許可計畫內容辦理，情節重大。
- 二、其他有影響安全之虞，應立即排除。
- 三、違反第八條規定，未落實安全管理或未於現場備置安全管理  
工作紀錄。

第十二條 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變更、取消時，主辦者應透過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，並處理善後工作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，未遵行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。
- 二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停止活動命令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報備，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。
- 二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或

報備，擅自變更活動時間。

三、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經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，擅自變更活動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規模。

四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稽查。

五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改善命令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執行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